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淳寶加油站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且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淳寶加油站有限公司原登記法定代理人周淳志業於起訴前之110年1月13日死亡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